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2021年第二批公开招聘

资格复审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2021年度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第二批公开招聘资格复审将于5月18日-5月19日进行，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提醒广大考生按照如下要求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事项。

1. 考前14天内，请考生尽量不要离津，并做好自我健康检测，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。
2. 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及以上防护级别口罩，并全程佩戴。
3. 考生考前须完成天津“健康码”注册，持有“绿码”方可进行资格复审。天津“健康码”异常的考生应及时查明原因（可拨打电话：022-88908890查询），并联系本单位，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资格复审。经评估允许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3日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4. 考生本人及密切接触者存在：资格复审前14日内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；中高风险地区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（包括自2021年4月18日起有辽宁省营口市旅居史、自2021年5月1日起有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、合肥市肥西县旅居史等）；与新冠肺炎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例接触史，资格复审前28日内境外（含香港、台湾）旅居史等《考生安全考试（资格复审）承诺书》中排查的情况，应及时联系本单位，提供考前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材料，根据具体情况及我市有关规定，评估可否正常参加资格复审。
5. 考生资格复审应提前到达相应地点，须自觉分散进退场，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6. 进入会场时，考生须先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，进行体温检测（体温<37.3℃）、出示天津“健康码”和《考生安全考试（资格复审）承诺书》，核验合格后方可入场。持相关检测报告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，应将报告交予工作人员核查。

7. 资格复审时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须主动报告工作人员。

8. 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、天津市相关防疫管理规定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不得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瞒报健康情况，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并且参加资格复审，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无法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资格复审资格。资格复审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，请考生关注天津医科大学及总医院官方网站。

联系电话：022-60362876（接听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;下午2:00-5:00）